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公告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6條，公佈有關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就其所獲授融資提供擔保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下表第一列所列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就其所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總額已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規定的資產比率的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要求披露的此類財務資助及擔保的詳細信息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聯屬公司 權益	與聯屬公司 往來款 (RMB'000)	尚未實繳的 註冊資本 (RMB'000)	向聯屬公司 提供借款 (RMB'000)	就聯屬公司 銀行借款 提供擔保 (RMB'000)
北京國萬置業有限公司	50%	113,893	200,000 ¹	15,000 ²	—
北京國原農業有限公司	50%	1,118	2,216 ³	—	—
南京國發置業有限公司	49%	380,000	—	—	—
南京國英中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國英公司」)	50%	589	—	75,000 ⁴	250,000 ⁵
開元教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1,395	—	—	—

註釋：

1. 該金額為本集團已認繳但尚未實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
2. 該金額包括一筆約1500萬元人民幣貸款，年利率為6%，無抵押，應於2024年9月償還。
3. 該金額為本集團已認繳但尚未實繳的註冊資本221.6萬元人民幣。
4. 該筆款項包括一筆年利率5.88%，金額約7500萬元人民幣的貸款，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筆貸款及利息應在國英公司擁有可分配利潤後償還)。
5. 該筆款項為本集團提供的2.5億元人民幣的擔保(「擔保」)，國英公司已在相關銀行授信項下使用了約2.38億元人民幣。擔保將於2034年1月到期。
6. 除以上說明外，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無抵押、無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7. 尚未實繳的註冊資本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13.16條產生其他責任。

鑒於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已存在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的披露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胡志偉
總裁

香港，2024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志偉先生(總裁)、楊美玉女士(首席執行官)、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